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 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的通知

揭府 [2001] 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粤府 [2001] 38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进一步统一认识。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通知》精神，上下统一认识，坚决制止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切实把禁止地区封锁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新闻媒体要紧密配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为在我市创造一个完善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集中时间，迅速开展对有关规定的全面清查。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迅速行动，自市政府发文之日起至本月 25 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本地、本部门自行制定的规定、政策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并按照《通知》规定处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于6月25日前书面报送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顿办），并抄送市法制局。全市整改情况由市整顿办汇总报市人民政府。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查处地区封锁行为。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地区封锁情况深入进行调查摸底，对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查处行动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定专人负责，精心部署，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到领导、组织、措施三到位，确保查处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经委、交委、财办、工商局、公安局、财政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于6月25日前将本地、本部门有关地区封锁行为调查情况及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整顿办。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整顿办反映。

市整顿办联系电话：8768054，传真：8768093。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 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的通知

粤府〔2001〕38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国务院于4月2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并就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规定》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广泛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组织学习《规定》精神，统一认识，端正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坚决制止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切实把禁止地区封锁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规定》的精神实质和重要意义，为在我省创造一个完善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迅速行动，全面清查有关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立即行动起来，自省政府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对本地区、本部门自行制

定的规定、政策组织一次全面的清理，对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文件和个别条款，主动予以更改或撤销。对规定、政策中是否含有实行地区封锁或含有地区封锁内容认定不准的，属于部门制定的，要及时汇总报同级政府；属于各级政府制定的，要及时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各级政府收到报告后，应组织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第六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处理，凡认定属于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予以改变或撤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设置地区封锁的规定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如以省政府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省整顿办）汇总并提出意见后，由省整顿办报省政府按法定程序予以改变或撤销；如以国务院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引用依据的省直部门或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报省整顿办汇总并提出意见后，由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告。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于6月30日前书面报告省整顿办，并抄送省法制办。全省整改情况由省整顿办汇总报省人民政府。

三、精心组织，统一领导，坚决查处地区封锁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的地区封锁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严肃查处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查处行动由各级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级政府务必结合当地实际，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走过场，确保查处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于6月30日前将本地有关地区封锁行为调查情况书面报省整顿办。

四、加强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在认真自查自纠的同时，必须加强对所属部门及下一级政府执行《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级政府或者所属部门违反《规定》，实行地区封锁，或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以及阻挠、干预查处工作的，上级人民政府应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主管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依法依规处理。

对以任何形式设置地方封锁的行为，各级经贸、工商、公安、交通、财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和各自的职能予以查处，并做好受理举报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和干预查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中心，公布举报电话（网址），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对于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必须依照《规定》进行认真处理。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整顿办反映。

省整顿办联系电话：(020) 83133368、831334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